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169号3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各位董事的推举，现推荐胡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瑜婷女士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本次董事换届视为同时换届执行事务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推举薛瑜婷女士为本届执行事务的董事，参与执行公司日常事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薛瑜婷女士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任命吕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命屠玮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命薛瑜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赵科先生为公司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任命胡绍鑫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届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胡震（董事长）、刘震（独立董事）、张知烈（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震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约定，董事长胡震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胡震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同时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及个人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故胡震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胡震）》（公告编号：2025-092）。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胡震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胡震 2023 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胡震）已成就。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